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本次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其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调研。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预算管理、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管理、筹资投资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成本费用、人力资源业务、对外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方业务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关联方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款 53,873.77 万元，其中向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款 12,000 万元存在由内部子公司代收代付行为。分别为：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 9,000 万元设备款由母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为收取，且其中的 4,000 万元系在理财到期后由理财账户直接进行支付；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 3,000 万元设备款由母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同时，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 9,000 万元中有 5,374.40 万元系代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设备款。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报告期内支付的募集资金 53,873.77 万元均用于项目投资，但存在部分款项收付审批流程指令不明确，路径不明晰，以及理财到期直接对外支付的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的收付路径、资金用途，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已要求将上述 12,000 万元予以重新支付，明确收付款审批流程指令，由项目公司直接向设备供应商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并由其向江苏天楹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董事长： 严圣军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